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